#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2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一**

地址：\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

本合同\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二**

甲方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乙方：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条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员工，从事岗位，工作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如乙方没有正当理由，应服从甲方安排。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正常工作8\_\_个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个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当甲方发生紧急生产、经营任务时，有权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正当加班安排。

第四条、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五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乙方未书面申请加班而自愿加班的，不支付加班费。因乙方的个人业务能力、技能、工作安排不当、计划不周全等原因造成的加班，视为自愿加班。

第七条、乙方的工资按照基本工资+计件工资的计算方式确定：

计件工资计算方式为：

第八条、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光山县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公司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详见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乙方在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在接受甲方培训后应在甲方最短工作\_\_\_\_年。在最短服务期限内，乙方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乙方向公司所报培训费和招接收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成文或不成文的考勤、请假、奖惩、岗位调配、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业务往来中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或隐私信息。

本条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乙方在工作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五年内故意或过失将本单位的定价政策等商业秘密泄漏或私自介绍给其他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当月工资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故意或过失将在工作期间的商业秘密或是隐私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其他单位，引起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应当承担其当月工资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未提前通知自动离职的，从自动离职之日起至提交书面离职申请之日止，除不发缺勤工资外，应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缺勤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与工作相关的设备、资料等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日起六十日内向光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光山县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三**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其中头\_\_\_\_\_\_\_\_\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甲方每月\_\_\_\_\_\_\_\_\_\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1%赔偿乙方。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一)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2.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_\_\_\_\_\_\_\_\_\_\_\_\_\_\_\_\_

2.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_\_\_\_\_\_\_\_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_\_\_\_\_\_\_\_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如乙方属本市区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1.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乙方为女职工，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广州市规定执行。

(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_\_\_\_\_\_\_\_.

(八)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3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日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四**

地址：\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

本合同\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五**

劳动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 方： 性 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员工，从事 岗位，工作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如乙方没有正当理由，应服从甲方安排。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正常工作8\_\_个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个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当甲方发生紧急生产、经营任务时，有权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正当加班安排。

第四条、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五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乙方未书面申请加班而自愿加班的，不支付加班费。因乙方的个人业务能力、技能、工作安排不当、计划不周全等原因造成的加班，视为自愿加班。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乙方的工资按照基本工资+计件工资的计算方式确定 ：

试用期满基本工资\_\_\_\_元/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件工资计算方式为：

第八条、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光山县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公司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详见公司的规章制度。

六、员工培训

第十二条、乙方在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在接受甲方培训后应在甲方最短工作\_\_\_\_年。在最短服务期限内，乙方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乙方向公司所报培训费和招接收费用。

七、劳动纪律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成文或不成文的考勤、请假、奖惩、岗位调配、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业务往来中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或隐私信息。

本条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乙方在工作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 五 年内故意或过失将本单位的定价政策等商业秘密泄漏或私自介绍给其他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当月工资总额\_\_\_\_\_\_\_\_ %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故意或过失将在工作期间的商业秘密或是隐私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其他单位，引起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应当承担其当月工资总额\_\_\_\_\_\_\_\_ %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未提前通知自动离职的，从自动离职之日起至提交书面离职申请之日止，除不发缺勤工资外，应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缺勤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与工作相关的设备、资料等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劳动争议处理

日起六十日内向光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光山县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六**

\_\_\_\_\_\_\_\_\_\_\_\_\_公司(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就聘用事宜，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试用期及录用

(一)甲方依照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乙方工作部门为\_\_\_\_\_\_\_\_\_\_\_\_\_职位，工种为，乙方应经过15天至30天的试用期。在此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做满7天可获得试用工资，未满7天者自动放弃试用工资。

(二)试用期满，双方无异议，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劳务工。经甲方考核合格，可提前转为正式员工。

(三)乙方试用合格后被正式录用，其试用期应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

第二条工资及其它补助奖金

(一)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企业的等级工资制度，并根据乙方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按月发放。

(二)进厂工作最低保底工资：\_\_\_\_\_\_\_\_\_\_\_\_\_\_\_\_\_男60/天，女50/天。转为正式员工后，甲方可确保男每月\_\_\_\_-\_\_\_\_\_元，女\_\_\_\_-\_\_\_\_元。因甲方管理原因，工资不足部分，由甲方补发。(前提绝对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甲方根据盈利情况及乙方的行为和工作表现增加工资，达到1年获得500元工龄奖。每月全勤奖金为30元。外地员工补助往返车票。

第三条工作时间及公假

(一)乙方的工作时间每天为9小时(不含吃饭时间)。

(二)乙方成为正式员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后，可按比例获得每年根据其所担负的\'职务相应享受3天的有薪年假。(三)乙方在生病时，经甲方认可的医生及医院证明，可请病假。

(四)乙方每月请假不得超过3天，需填写请假单，经管理人员同意，且同一部门不得同时请假，超过规定假期，将扣除相同工作日的工资。

(五)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调整变动工作时间，包括变更日工作开始和结束的时间，或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到岗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第四条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一)甲方按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费用。

(二)甲方提供乙方各项保险福利。(由乙方工龄长短决定甲方负担的费用多少)

(三)甲方根据单位规定提供乙方宿舍和工作餐，员工宿舍全部配备空调，餐厅配备有线电视，完成工作任务出色员工房间提供有线电视，双职工提供夫妻房。

(四)节假日甲方开放棋牌室等娱乐设施。

(五)工作满一年表现良好，可享受省外风景游。工作特别出色的员工，奖励电动车一辆。(价值约3000元)

(六)遇到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提供专车接送。

(七)在员工宿舍不可以用任何电器。

第五条解除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甲方可解除合同。

(二)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三)乙方因工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四)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工作不满一年，要求提前辞工将扣除当月工资20%。

第六条合同的实施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到期，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延长半年。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日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七**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甲乙双方可签订岗位

协议书

，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

岗位职责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

。

第四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

通知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运转工作制。

(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季( )、月( )或周(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不定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或考勤制度通过全体员工大会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十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其中该岗位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比例为\_\_\_\_\_\_\_;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八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不得低于前款第

(一)、(二)、(三)项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项目、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 , 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 职业危害防护制度 ，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

劳动合同

的履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

(二)乙方原单位存在争议的。

第二十五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结算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从该员工工资中扣除。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已支付的培训金额及培训年限计算。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保密协议书

2、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提示：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并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 方： 性 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员工，从事 岗位，工作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如乙方没有正当理由，应服从甲方安排。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正常工作8\_\_个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个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当甲方发生紧急生产、经营任务时，有权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正当加班安排。

第四条、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五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乙方未书面申请加班而自愿加班的，不支付加班费。因乙方的个人业务能力、技能、工作安排不当、计划不周全等原因造成的加班，视为自愿加班。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乙方的工资按照基本工资+计件工资的计算方式确定 ：

试用期满基本工资\_\_\_\_元/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件工资计算方式为：

第八条、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光山县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公司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详见公司的规章制度。

六、员工培训

第十二条、乙方在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在接受甲方培训后应在甲方最短工作\_\_\_\_年。在最短服务期限内，乙方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乙方向公司所报培训费和招接收费用。

七、劳动纪律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成文或不成文的考勤、请假、奖惩、岗位调配、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业务往来中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或隐私信息。

本条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乙方在工作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 五 年内故意或过失将本单位的定价政策等商业秘密泄漏或私自介绍给其他单位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当月工资总额\_\_\_\_\_\_\_\_ %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故意或过失将在工作期间的商业秘密或是隐私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其他单位，引起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应当承担其当月工资总额\_\_\_\_\_\_\_\_ %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未提前通知自动离职的，从自动离职之日起至提交书面离职申请之日止，除不发缺勤工资外，应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缺勤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与工作相关的设备、资料等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劳动争议处理

日起六十日内向光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光山县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化工厂劳动合同续签个人总结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年月至年月日止，共五年。

第二条乙方享有的工作条件与办公设施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不受侵害、人体健康不受损伤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与设施条件。

3.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参加各种行业研讨和培训会。

第三条乙方工作岗位、工作报酬和福利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以上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由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点、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元人民币，并向乙方提供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合同签署后，遇甲方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则乙方具体的薪酬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职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节日、婚嫁等假期，具体标准见《公司考勤管理规定》。

第四条工作纪律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乙方实行坐班制，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等不在岗状况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计扣薪酬。

第五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本劳动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具体程序见《员工辞职管理办法》。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4)甲方频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因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为乙方缴纳各种保险和公积金，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解散、前算或宣告破产的;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劳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经济补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乙方依据第六条6款解除劳动合同的;

2.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按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在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欠发乙方的工作报酬。

4.若由于甲方岗位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针对此次培训的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期限。若乙方违反约定，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参见《员工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5.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辞职或擅自离职，乙方不得将从原岗位工作中获得的资料、技术信息或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泄漏于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新雇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无权依据第七条1款要求甲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包括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产生的争议)，按20xx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解释和执行。

2.甲方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员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并且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将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等决定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3.若遇实习或者试用，依据公司具体的实习协议或试用协议而定，若实习或试用者通过，则依据董事长签署的转正决议，签署本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实习或试用算起。

4.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尚未涉及的，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